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鄧有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鄧有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鄧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循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為圖個人私利，於本案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其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衡以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亦非鉅額；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；另參酌被告之素行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本案被告所竊取之巧克力2條、曼陀珠1條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00元），業據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鍾佩芳

1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9393號

22 被 告 鄧有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4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鄧有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30 113年5月26日中午12時1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
31 000號統一超商東福門市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將貨架上

01 供販售之巧克力2條、曼陀珠1條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00元）
02 藏放其褲子口袋內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，嗣經店員蕭良愷查
03 覺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後，將其攔下並通報員警，員警到
04 場後當場扣得上開巧克力2條、曼陀珠1條（已發還）。

05 二、案經蕭良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有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良愷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
09 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0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
11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鄧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8 檢 察 官 陳子維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1 書 記 官 吳柏萱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